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 月 11 日

聯絡電話：(07)7995678 轉 5135

聯絡人：第二組

**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或污損，
請速辦理補（換）領證，以確保選舉投票權益。**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籲請選舉人，如有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污損無法辨識人貌情形，應儘速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含當日）下班前儘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以確保選舉投票權益。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所以，投票當日除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票外，其餘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取領選票。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表示，因 1 月 16 日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沒有上班，無法受理補換發國民身分證事宜。是以，該會特別籲請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或照片污損無法辨識人貌者，應儘速於 1 月 15 日（含當日）前完成補換發，以確保選舉權益。該會並表示，依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申請補發後，若尋獲原證，應即繳回戶政機關依法處理，不得保留繼續使用，故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領取選票，請選舉人特別留意，以免影響選舉權之行使。